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CRJ2-08

修正案号: 39-6065

一. 标题: 燃油系统安全-加油/放油关断阀门电气搭接不充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以下序列号的CL-600-2B19飞机:

- 序列号7003至7067, 7069至7939, 并且没有按照庞巴迪服务通报(SB) 601R-28-053初版对加油/放油关断阀门进行过改装, 以及;
- 序列号7989, 7990和8000至8034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加拿大 AD: CF-2008-20, 2008 年 6 月 12 日;
2. 庞巴迪服务通报(SB) 601R-28-053, C 版或后续批准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庞巴迪公司对照新的燃油箱安全标准已经完成了一份对 CL-600-2B19飞机燃油系统的系统安全性评估,该燃油箱安全标准通过建议修正通知(Notice of Proposed Amendment (NPA)) 2002-043在适航手册(Airworthiness Manual)第525节中有介绍。经确认的不符合项经过评估后,在加拿大运输部政策信函(Policy Letter)第525-001号中明确了是否需要采取强制性措施。

评估表明,由于非导电性的垫圈(O型封严)的存在导致加油/放油关断阀门与飞机结构之间存在着不充分的电气搭接。此外,发现在关

断阀门电气导管连接接头上的阳极涂层也影响了电气搭接。以上情况如果不纠正，将会导致在雷击时燃油箱内部跳火和潜在的点火源，以致燃油箱爆炸。

在2008年6月30日之后的5000飞行小时之内，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，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按照庞巴迪服务通报（SB）601R-28-053, C版（2006年3月14日，或后续批准版次）的完工指令，对中央机翼油箱内的加油/放油系统进行改装。

注：在本指令生效前已经按照上述服务通报A版或B版完成的改装，满足本指令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7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7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沈国峰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6118